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7,500万元，同比减少61.63%到71.86%。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0万元到5,000万元，同比减少72.62%到81.66%。具体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及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金额1,698.50万元，回购股份14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任靖先生共增持324.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累计增持金额4,050.95万元。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到 7,500 万元，同比减少 61.63%到 71.86%。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50 万元到 5,000 万元，同比减少 72.62%到 81.66%。具体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